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理民律师、徐安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24SH7200157/ZYZ/cl/cm/D11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告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 13:30 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北 C105U 型会议室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840,154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90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

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19,678,5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3,2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8,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798%；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3,2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9%。

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8%；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2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8%；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2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12.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8%；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2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8%；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2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8%；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2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8%；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2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8%；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2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20.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681,80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 反对 158,34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81,8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 反对 158,3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681,80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 反对 158,34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81,8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 反对 158,3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681,80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 反对 158,34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81,8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 反对 158,3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701,70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 反对 138,34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4%;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1,7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466%; 反对 138,3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306%;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681,80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 反对 158,34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81,8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 反对 158,3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681,80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 反对 158,34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81,8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256%; 反对 158,3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681,70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8%; 反对 158,34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81,7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29%; 反对 158,3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681,70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8%; 反对 158,34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81,7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29%; 反对 158,3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4%;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 《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 同意 119,672,60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2%; 反对 167,55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2,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344%；反对 167,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6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7,3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8%；反对 172,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357%；反对 172,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6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7,3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8%；反对 172,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357%；反对 172,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6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6,2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549%；反对 173,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6,2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反对 173,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6,2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反对 173,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6,2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反对 173,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6,2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反对 173,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6,2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549%；反对 173,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6,2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反对 173,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681,8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58,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陈理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Limin".

徐安昌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u Anchang".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八 日